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6937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xy845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0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L36U9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14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	BH 02464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全部内容	BH 02464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名称 河南中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永焱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与维修；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管理咨询；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环卫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大  
学科技园（东区）8号楼2层203室37  
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河南中红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住所: 郑州市 - 中原区

环评工程师数量: 1

编制人员数量: 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更新时间: 2020-01-03 10:18:18

操作: [筛选](#) [筛选](#) [筛选](#) [筛选](#)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编制人员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1 河南中红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2MA47Q5NL4E

郑州市 - 中原区

1

1

正常公开

2020-01-03 10:18:18



姓名: 李永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 仅限本项目使用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永焱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2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 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42  
No.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 2026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正卡)	证件号码	413029197909233118		
社会保障号码	413029197909233118	姓名	李永焱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环科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失业保险	201107	201512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601	201609		
河南省环科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512		
河南省环科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工伤保险	201004	201512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201609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601	201609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02	3831	●	3831	●	3831	
03	3831	●	3831	●	3831	
04				-		-
05				-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0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永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信用编号 BH0246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永焱（信用编号 BH02464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0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评审会地点：汝州市

评审会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 1、补充化验室工程内容（已补充：见 P22-P23、P28），结合项目生产区布置，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已完善：见 P39）；核实风机风量（已核实：见 P38），明确除尘器的滤料类型、更换周期等主要参数（已明确：见 P37）；明确项目生产用水、清洁用水核算依据（已明确：见 P24），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已完善：见 P26）；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已补充：见 P60）。结合生产废水去向，合理确定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已完善：见 P48-P49）；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可行性（已分析：见 P50）。
- 2、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已核实：见 P56）；明确固废分区存放方案及防渗、防流失措施（已明确：见 P57），核实厂区内噪声源强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已核实：见 P50-P52、P53-P54）。
- 3、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已完善：见 P60）；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已规范：见 P65）；核实各项环保投资（已核实：见 P61-P6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同意上报

方晓辉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482-04-01-1936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旺	联系方式	1397303934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41 分 20.821 秒，北纬：34 度 12 分 26.9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0482-04-01-19366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9.1
环保投资占比（%）	13.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68号，项目东侧为汝瓷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汝州市老友记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p> <p>项目周围敏感点为厂址东南侧118m处的大王庄、东北侧229m处的段庄、东南侧479m处的石庄、南侧363m处的汝州市慧源学校。</p> <p>项目周围均为汝瓷厂、食品厂、驾校，距离居民区具有一定的距离，项目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3、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见附件3），宗地面积为1.48公顷，该宗地包括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地，本项目厂区只占用该宗地一部分，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p> <p>项目租赁田雪丹场地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6），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见附件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项目符合汝州市庙下镇总体规划；根据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p> <p><b>4、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68号。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	--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侧 556m 处的玉女河，玉女河向东南汇入北汝河，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汝州市通过实施《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项目营运后采取各种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项目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8220003，面积 511.643 平方千米，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	环	所	管	管	本	相
环	境	管	控	控	项	符
境	管	控	单	要	目	性
管	控	单	元	求	建	分
控	单	元	编	相	设	析
单	元	号	码	符	情	况
编	号	面	积	性	况	相
面	积	相	符	性	相	符
相	符	性	分	析	相	符
分	析	相	符	性	相	符
相	符	性	分	析	相	符
相	符	性	分	析	相	符

境管控单元编码	境管控单元名称	属区县	单元分类			符性	
ZH41048220003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2.项目为辣条生产项目,不属于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生产项目;项目废水量较小,且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无法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3.项目为辣条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p>	<p>1.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有</p>	相符

					<p>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p> <p>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p> <p>4.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p> <p>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p> <p>7.项目不属于焦化等“两高”行业。</p>
--	--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b>5、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p> <p>“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玉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区域。</p> <p>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汝州市乡镇饮用水源规划为：</p> <p>（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p> <p>（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p> <p>（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院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p> <p>（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p>							

(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二)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院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三)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院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6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项目位于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西北侧6.273km处，项目不在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6、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加快淘汰落后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	项目为辣条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制造	相符

低效产能	<p>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p>	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p>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12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800家以上</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该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实施VOCs综合治理	<p>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p>	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建成后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项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200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扬尘	/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区域日常巡查，规范和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提升油烟排放在线监控水平，2026年12月底前，建成市、县（区）、街道三级联通的餐饮油烟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餐饮油烟污染多级网格化监管体系。鼓励开展重点区域的居民小区、餐饮集中场所油烟集中收集、集中治理、集中处置，解决群众关切的油烟扰民问题	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的相关要求。</p> <p><b>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b></p> <p><b>表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5%;"></th> <th style="width:40%;">要求</th> <th style="width: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center;">通用涉PM企业</td> </tr>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通用涉PM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通用涉PM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	符合													

		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袋装物料在密闭厂房内装卸，装卸过程不产生粉尘。</p>	符合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一般物料。粉状、粒状袋装物料储存于密闭厂房内，储存过程不产生粉尘。密闭厂房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密闭厂房内全部硬化，密闭厂房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储存。</p> <p>2.危险废物。项目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p>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符合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各种物料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符合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p>	<p>1.项目不涉及粉状产品，块状产品包装过程不产生粉</p>	符合

		<p>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尘；</p> <p>2.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 封闭储存；</p> <p>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除尘灰外运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p> <p>3. 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p>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p>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 厂区内道路、厂房等路面全部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完善、人员配置到位</p>	符合
台账记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录	(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 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 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 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 经验等)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 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 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 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 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 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 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 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 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 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 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项目不进行危险品及危 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 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 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 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 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 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 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 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 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 吨,项目安装车辆运输视 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 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 工台账;	符合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 符合</b>
通用涉VOCs企业				
	生产 工艺 和装 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 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 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 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 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 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 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 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	1.项目酒精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 装容器、废吸附剂等通过 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 储; 3.生产车间内酒精密闭存 储。	符合

		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酒精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酒精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2.酒精装卸、储存、转移过程不产生废气，使用过程中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 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项目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 厂区内道路、厂房等路面全部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环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	符合

境 管 理 水 平	保 档 案	①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关要求确保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完善、人员配置到位	
	台 账 记 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 输 方 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项目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技术合理，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本项目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保证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sup>-1</sup>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项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BET	相符

	<p>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法）；</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p>	<p>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项目采取车间密闭，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的收集方式； 项目酒精输送过程不产生 VOCs；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关要求。</p> <p><b>9、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5。</p>			

表5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发展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项目为辣条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项目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项目不涉及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项目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汽车罐车。</p>	相符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p>	<p>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该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p>	相符

	<p>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气污染治理设施。</p>	
	<p>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 10、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6。

表6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情况	相符性
选址	3.3.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厂区周围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企业。	相符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周围企业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害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相符
	3.1.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相符

		3.1.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厂区环境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周围无潜在污染风险。	相符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相符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项目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水泥等硬质材料；项目周围空地已进行绿化，保持环境清洁，正常天气下无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相符
		3.2.4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项目周围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相符
		3.2.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项目不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相符
		3.2.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项目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相符
		3.2.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	相符
		3.2.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2.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产生粉尘。	相符
		3.2.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3.2.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不进行生产，食品生产区域进行遮盖，防止产生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田雪丹场地，建设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主要进行辣条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为辣条生产项目，不属于单纯分装辣条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b>2.1、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备案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规模</td> <td>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td> <td>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内容</td> <td>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办公综合楼、配电房、消防水电房及配水配电等设施</td> <td>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及配水配电等设施</td> <td>基本相符，项目分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再单独建设分拣车间</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td> <td>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相符</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300 万元</td> <td>300 万元</td> <td>相符</td> </tr> <tr> <td>工艺技术</td> <td>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成品</td> <td>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等）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检验-分装-包装-成品</td> <td>相符</td> </tr> <tr> <td>主要生产设备</td> <td>和面机、搅拌机、成型机等</td> <td>和面机、自动搅拌机、挤压膨化机等</td> <td>基本相符，项目成型采用挤压膨化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规模	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	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办公综合楼、配电房、消防水电房及配水配电等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及配水配电等设施	基本相符，项目分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再单独建设分拣车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工艺技术	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成品	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等）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检验-分装-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和面机、搅拌机、成型机等	和面机、自动搅拌机、挤压膨化机等	基本相符，项目成型采用挤压膨化机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规模	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	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办公综合楼、配电房、消防水电房及配水配电等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及配水配电等设施	基本相符，项目分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再单独建设分拣车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工艺技术	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成品	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等）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检验-分装-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和面机、搅拌机、成型机等	和面机、自动搅拌机、挤压膨化机等	基本相符，项目成型采用挤压膨化机																														

##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81 平方米，项目建构筑物详见表 8。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3122m <sup>2</sup> , 设有油罐间、面粉库、辅料间、和面间、膨化间、储油油炸间、拌料间、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库、杂物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264m <sup>2</sup> , 设有办公室、宿舍、餐厅
	餐厅	1F, 建筑面积 9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庙下镇集中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地面漫流出厂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暂存于暂存池,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供电	庙下镇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 和面机、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异味、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油炸工序油烟: 生产车间密闭, 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屋顶 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容积 3m <sup>3</sup> ) +化粪池 (容积 10m <sup>3</sup> ) 处理后, 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处理工艺: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 <sup>2</sup> /O 法+二沉池, 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 暂存于暂存池 (容积 10m <sup>3</sup> ),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废油、废培养基, 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压滤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滤袋、废过滤材料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和面机	50kg	3 台	和面
2	全自动送面线	定制	2 条	物料输送
3	下面机	定制	8 台	下料
4	挤压膨化机	定制	8 台	挤压膨化成型
5	切料机	定制	8 台	面制品切断
6	冷却输送带	定制	8 条	面制品冷却输送
7	油炸锅	100kg	2 台	炸辣椒油
8	配料罐	60kg	5 台	调味料拌料
9	自动搅拌机	15kg	6 台	面制品调味
10	操作台	/	4 条	分装
11	包装机	FRD-1000	6 台	包装
12	储油罐	15t	4 台	储存食用油
13	空压机	/	2 台	/
<b>14</b>	<b>恒温培养箱</b>	<b>303-4</b>	<b>1 台</b>	化实验室检验仪器
<b>15</b>	<b>恒温培养箱</b>	<b>303-1</b>	<b>1 台</b>	
<b>16</b>	<b>恒温干燥箱</b>	北京科伟永兴仪器 公司	<b>1 台</b>	
<b>17</b>	<b>蒸汽灭菌锅</b>	<b>XFS-280</b>	<b>1 台</b>	
<b>18</b>	<b>超净工作台</b>	<b>VD-650</b>	<b>1 套</b>	
19	污泥压滤机	/	1 台	污泥压滤

###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表 10。

表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1	面粉	50kg/袋	430t
2	食盐	25kg/袋	22t

3	食用油	罐装, 15t/罐	90t
4	辣椒	25kg/袋	50t
5	胡椒粉	25kg/袋	8t
6	香辛料	25kg/袋	12t
7	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 呈味核苷酸二钠, 辣椒红, 环己基黄酸钠, 特丁基对苯二酚)	25kg/袋	3t
8	75%酒精	5L/桶	0.8t
9	包装塑料袋	/	0.18t
10	纸箱	/	1.6万个
11	氯化钠	500g/瓶	2瓶
<b>12</b>	<b>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b>	<b>250g/瓶</b>	<b>2瓶</b>
<b>13</b>	<b>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b>	<b>250g/瓶</b>	<b>6瓶</b>
<b>14</b>	<b>结晶紫中性胆琼脂培养基</b>	<b>250g/瓶</b>	<b>2瓶</b>
<b>15</b>	<b>煌绿乳糖胆盐肉汤培养基</b>	<b>250g/瓶</b>	<b>1瓶</b>
16	水	/	2105.1m <sup>3</sup>
17	电	/	10万度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详情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辣条	22g/袋、26g/袋、82g/袋、85g/袋、1kg/袋	750t	辣条含水率约为 18%

### 6、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 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生产时间采用一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 1 栋、办公综合楼 1 栋、餐厅 1 栋;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 餐厅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南侧从北向南依次为油罐间、面粉库、和面间、膨化间、杂物间、辅料间、储油油炸间、拌料间、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库; 生产车间北侧从南向北依次为油罐间、面粉库、和面间、膨化间、杂物间、辅料间、储油油炸间、拌料间、内包间、外包间、成品库; 项目车间内布置操作顺畅, 各部分紧凑合理, 平面布置合理可

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 8、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面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设备清洁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由庙下镇集中供水设施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一在厂内食宿员工洗漱用水量按 12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2m<sup>3</sup>/d (75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016m<sup>3</sup>/d (60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 3m<sup>3</sup>) +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 ②和面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型项目，项目和面工艺用水量为 0.35m<sup>3</sup>/t·成品。项目年产 750t 辣条，则项目和面用水量为 0.875m<sup>3</sup>/d (262.5m<sup>3</sup>/a)。项目和面用水约 0.45m<sup>3</sup>/d (135m<sup>3</sup>/a) 进入产品，0.425m<sup>3</sup>/d (127.5m<sup>3</sup>/a) 在挤压膨化加工过程散失。

#### ③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拖洗，不使用水冲洗地面，清洁过程需要对拖把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3.0m<sup>3</sup>/d (90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为 90%，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m<sup>3</sup>/d (810m<sup>3</sup>/a)。

#### ④设备清洁用水

项目设备中残留有植物油，如使用水进行清洗，会造成设备中残留水分较高，影响产品质量及保质期，因此，项目设备不使用水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喷洒酒精进行消毒，抹布清洁过程需对抹布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设备清洁用水量为 0.2m<sup>3</sup>/d (6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为 90%，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8m<sup>3</sup>/d (54m<sup>3</sup>/a)。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sup>2</sup>/O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5m<sup>3</sup>/d），暂存于暂存池（容积10m<sup>3</sup>），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面积5000m<sup>2</sup>，除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餐厅等区域，厂区仍有1651m<sup>2</sup>空地需要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厂区洒水量取2.0L/（m<sup>2</sup>·d），则厂区洒水量为3.302m<sup>3</sup>/d（990.6m<sup>3</sup>/a），该部分水分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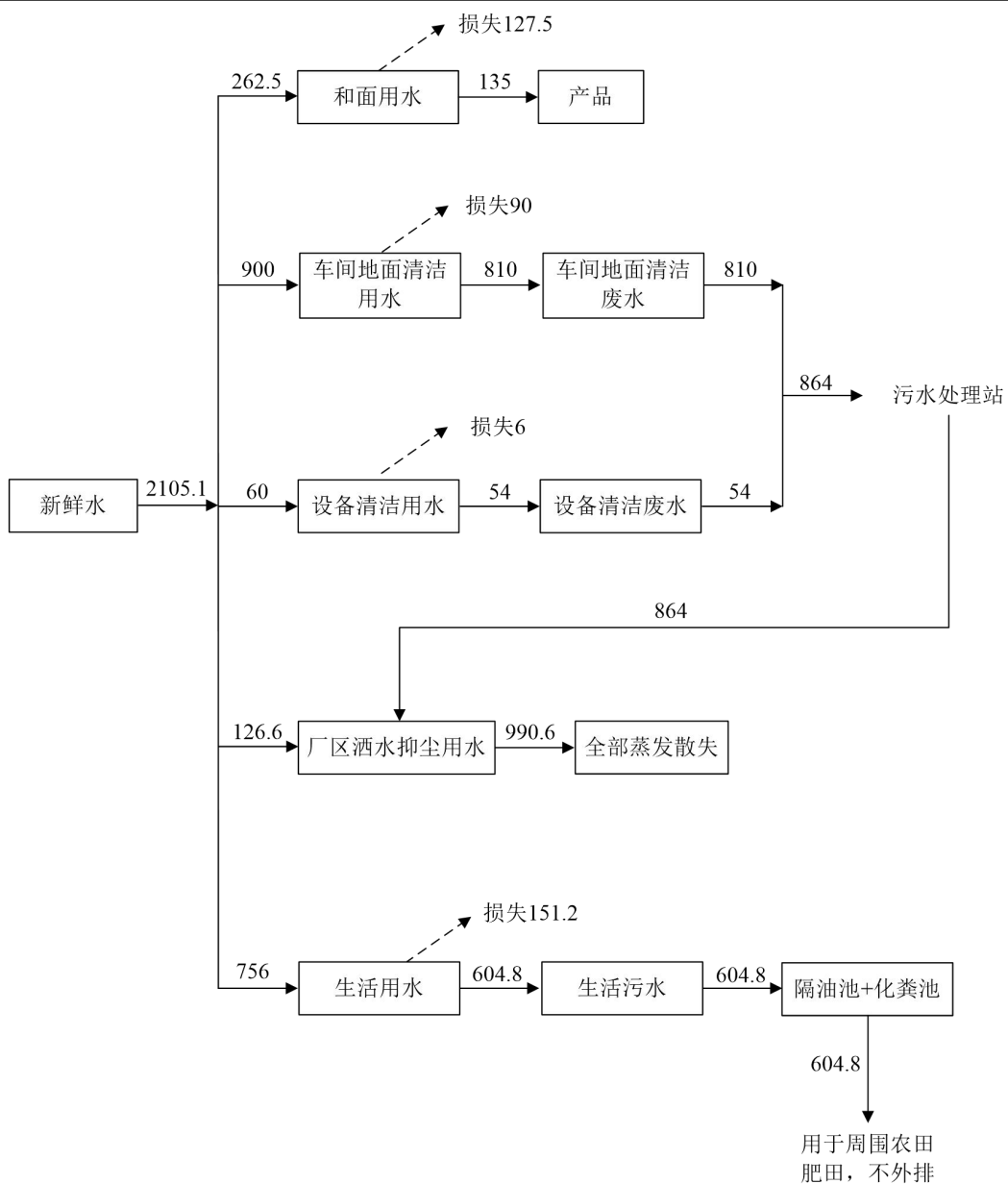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见表12。

表12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 <sup>3</sup> ）		废水产生系数	排水量（m <sup>3</sup> ）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21人	120L/d·人	2.52	756	0.8	2.016	604.8
2	和面用水	750t	0.35m <sup>3</sup> /t·成品	0.875	262.5	/	进入产品或在挤压膨化加工过程散失	
3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	/	3.0	900	0.9	2.7	810
4	设备清洁用水	/	/	0.2	60	0.9	0.18	54
5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1651m <sup>2</sup>	2.0L/（m <sup>2</sup> ·d）	3.302（其中0.422为新鲜水量，2.88为回用水量）	990.6（其中126.6为新鲜水量，864为回用水量）	/	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合计				7.017	2105.1	/	4.896	1468.8

注：计算合计水量时，已扣除回用水量，只计算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1：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庙下镇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 空气净化系统

项目生产区设置为 10 万级洁净区，其他区域为一般区。设置空气净化机组，由空气净化机组对进、回风空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

项目洁净车间新风及回风经过初效过滤棉过滤、中效滤袋过滤、高效熔喷布过滤后，经送风通道送入洁净车间内，洁净车间排风经洁净车间顶部排风管道收集，排风管道连接至主管道，主管道设有阀门，约四分之一的排风经主管道进入排放管道排放，四分之三的排风经主管道作为回风经过空气净化机组处理后，经送风通道送入车间内。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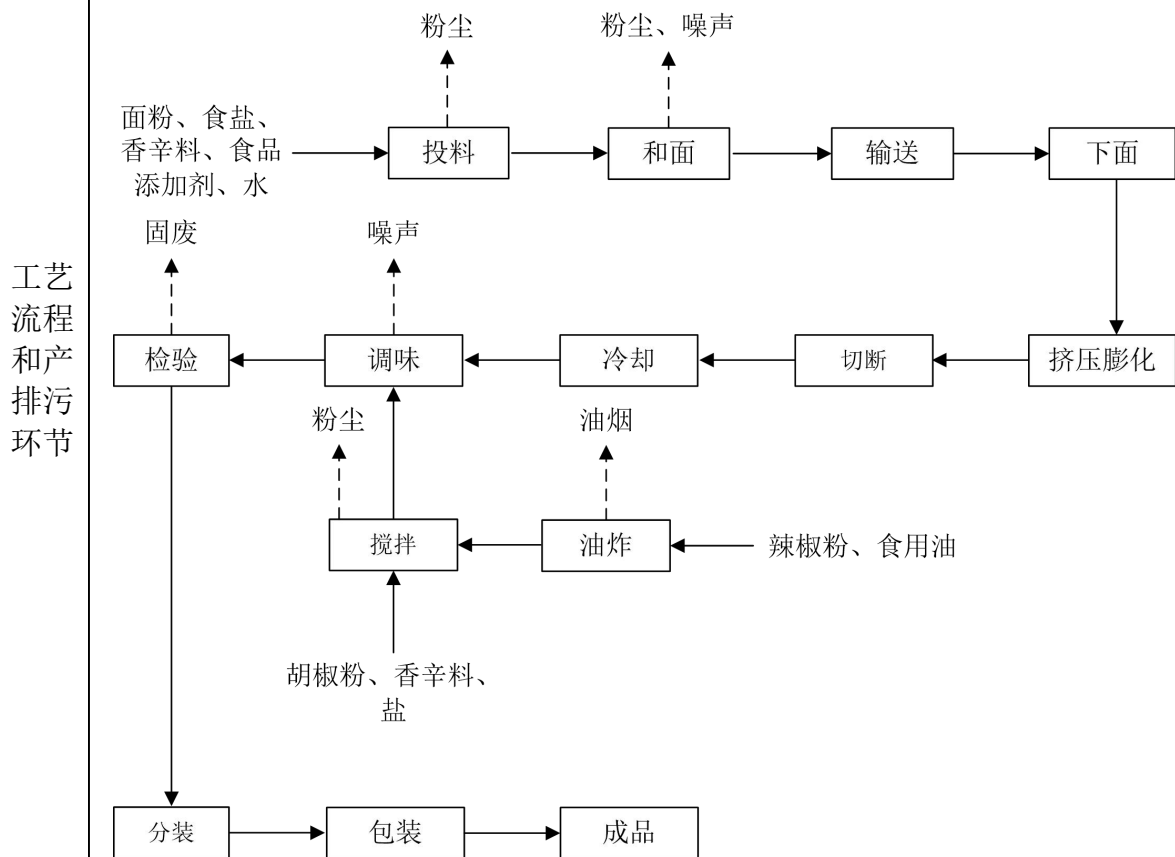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项目原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卸入车间面粉库、辅料间，食用油由罐车运入厂区，泵入储油罐内，生产时，由人工将面粉、食盐、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和水按照比例倒入和面机内搅拌均匀，形成散碎的面絮。此工序产生投料、搅拌粉尘及噪声。

**输送：**和面后的散碎面絮，倒入全自动送面线，输送到下面机中。

**下面：**散碎面絮经全自动送面线进入下面机后，由下面机将散碎面絮送入挤压膨化机。

**挤压膨化：**散碎面絮进入挤压膨化机后，经挤压膨化机对散碎面絮进行电加热挤压膨化成型。

**挤压膨化原理：**物料被送入挤压膨化机中，在螺杆、螺旋的推动作用下，物料向前成轴向移动。同时，由于螺旋与物料、物料与机筒以及物料内部的机械摩擦作用，物料被强烈地挤压、搅拌、剪切，其结果使物料进一步细化、均化。同时采用电加热装置对机筒进行加热，随着机腔内部压力的逐渐加大，温度相应的不断升高，在高温、高压、高剪切力的条件下，物料物性发生了变化，物料由模孔喷出的瞬间，在强大压力差的作用下，水分急骤汽化，物料被膨化，形成结构疏松、多孔的膨化产品，从而达到挤压膨化的目的。

**切断：**挤压膨化成型后的面制品经切料机，切为大小、长短均匀的面制品。

**冷却：**切断后的面制品进入冷却输送带，在输送过程进行自然冷却。

**调味料制作：**将食用油泵入油炸锅中，电加热至 140℃左右，倒入碎辣椒，进行油炸，制成辣椒油，然后将辣椒油泵入配料罐，加入胡椒粉、香辛料、盐，搅拌均匀，成为调味料。项目采用打碎后的辣椒，不采用辣椒粉，油炸工序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油炸工序产生油烟；搅拌工序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调味：**将切断后的面制品、制作好的调味料倒入自动搅拌机，进行拌和调味。此工序产生噪声。

**检验：**对调味后的成品辣条抽检，在化验室进行口感、水分、盐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检测。此工序产生废辣条、不合格品、废培养基。

**分装：**抽检合格后的辣条，由人工在操作台上将辣条按额定的重量进行分装。

**包装：**分装后的辣条经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

### 三、运行期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投料、和面、搅拌工序	粉尘
	生产过程异味	臭气浓度
	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油炸工序	油烟
	食堂	油烟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和面机、自动搅拌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废滤袋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
	隔油池、静电油烟处理器	废油
	化验过程	废培养基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洁净车间空气净化机组	废过滤材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田雪丹场地及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由田雪丹建设完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入驻前，无其他项目入驻，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4。				
	<b>表 14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sup>3</sup> ((CO m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6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汝州市通过实施《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b>2、地表水</b>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侧 556m 处的玉女河，玉女河向东南汇入北汝河。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15。					
<b>表 15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b>					
监测因子	测值范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pH	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1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达标
氨氮	0.15	1.0	达标
总磷	0.068	0.2	达标

由表 15 可知，2024 年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区边界外50m内无敏感点，不需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户数(户)	人数(人)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地表水	玉女河	东北	/	/	55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环境空气	大王庄	东南	540	2160	11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段庄	东北	330	1320	229m	
	石庄	东南	209	836	479m	
	汝州市慧源学校	南	/	2100	363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表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3.5kg/h, 120.0mg/m <sup>3</sup> ;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10kg/h, 120.0mg/m <sup>3</sup> ;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不低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NH <sub>3</sub> (无组织)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无组织)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200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	油烟(有组织)	排放限值: 1.5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9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0mg/m <sup>3</sup>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COD	--		
		BOD <sub>5</sub>	10mg/L		
		SS	--		
		氨氮	8mg/L		
		动植物油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氨、硫化氢，粉尘排放量为0.04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201t/a,无组织排放量0.022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8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108t/a,无组织排放量0.06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因此，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p> <p>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粉尘: 粉尘排放量为 0.042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01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23t/a), 非甲烷总烃: 0.1680t/a (有组织排放量 0.108t/a, 无组织排放量 0.06t/a) ；</p> <p>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氨氮: 0t/a。</p> <p>根据新增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核算，该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替代量颗粒物: 0.0848t/a、VOCs: 0.336t/a。新增大气污染物替代来源为汝州东宇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 0.0848t/a、VOCs 减排量中的 0.33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污染源</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炸工序油烟，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p> <p><b>①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b></p> <p>本项目粉料主要为面粉、胡椒粉、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在投料、和面、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可知，该生产工序和污染因子无产污系数，参考《洛阳市周小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辣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用原辅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该验收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投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粉尘产生速率为 0.325kg/h，投料、搅拌工序年运行 6000h，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5855t/a，则投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493kg/t-粉料。</p> <p>项目面粉、胡椒粉、香辛料、食品添加剂用量为 453t/a，则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233t/a。</p> <p>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密闭，和面机、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覆膜袋式除尘器（<u>采用 PTFE 覆膜滤袋、更换周期约为 5 年</u>）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项目投料、和面、搅拌工序每天工作 6h，年工作 300d。</p>

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外部集气吸尘罩的排风量为：

$$Q = v_0 F \times 3600$$

其中， $Q$ ——吸气罩的排风量， $m^3/h$ ；

$v_0$ ——罩口中的吸气平均速度， $m/s$ ；

$F$ ——罩口面积， $m^2$ 。

经查《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 和《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表 3-8， $v_0$ 的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项目集气罩面积、风速、风量见表 18。

表 18 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F (m^2)$	$v_0 (m/s)$	单台设备风量 ( $m^3/h$ )	数量	设备总风量 ( $m^3/h$ )
和面机	1.0	0.3	1080	3 台	3240
配料罐	1.0	0.3	1080	5 台	5400
合计					8640

由上表可知，风机风量共计 8640 $m^3/h$ ，评价设计风量按 10000  $m^3/h$  计，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010t/a，产生浓度为 11.167 $mg/m^3$ ，产生速率为 0.112 $kg/h$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201t/a，排放浓度为 1.117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1 $kg/h$ ，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要求。

生产车间投料、和面、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23t/a，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223t/a。

##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

项目在辣条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特殊的气味，如挤压膨化过程产生的异味，调味料制作过程产生的异味，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些异味能够刺激人体的嗅觉器官，从而引起人们的不适，但对人体无毒害作用。散发的异味浓度会受到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较大差异，因此

很难定量确定。本项目仅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车间密闭，异味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经过处理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每天生产结束需要使用酒精对车间、设备进行消毒，项目使用的酒精中乙醇含量为75%，项目酒精用量为0.8t/a，按照乙醇全部挥发计算，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t/a。项目消毒及酒精完全挥发时间为每天2h，年工作300d。

**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洁净车间排风量为10000m<sup>3</sup>/h。**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4t/a，产生浓度为90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0.9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8t/a，排放浓度为1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的要求。

项目消毒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6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0.06t/a。

### ④油炸工序油烟

项目每个油炸锅功率为20KW，项目设有2台油炸锅，总功率为40KW，约为1.44×10<sup>8</sup>J/h，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表A.1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有灶头），总功率低于5×10<sup>8</sup>J/h为小型规模，因此，项目油炸工序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规模的要求。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可知,该生产工序和污染因子无产污系数,参考《河南文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方便食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酱料炒制工序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该验收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油烟产生速率为0.0659kg/h,年运行3300h,食用油使用量为400t/a,则油炸工序油烟产生系数为0.657kg/t-食用油。

项目油炸工序食用油用量为90t/a,则油炸工序油烟产生量为0.0591t/a。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项目油炸工序每天工作3h,年工作300d。

项目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0.0532t/a,产生浓度为11.822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0.059kg/h,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53t/a,排放浓度为1.1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6kg/h,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标准的要求。

项目油炸工序未收集的油烟量为0.0059t/a,未收集的油烟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油烟量为0.0059t/a。

#### ⑤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有21个座位,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A.2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无灶头),就餐座位小于等于75个属于小型规模,因此,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

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35g/人·d,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其一天的食用油用量约为0.735kg;一般烹饪过程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平均值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22kg/d(6.6kg/a)。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屋顶3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食堂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300d。

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66t/a，产生浓度为 5.5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5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07t/a，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的要求。

### ⑥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H<sub>2</sub>S 等，根据环保护部环境评估中心编著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折》中相关分折可知，每处理 1g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NH<sub>3</sub>、0.00012g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864m<sup>3</sup>/a，污水处理前 BOD<sub>5</sub> 浓度为 185mg/L，污水处理后 BOD<sub>5</sub> 浓度为 9.25mg/L，因此，污水处理站削减 BOD<sub>5</sub>0.1519t/a，则产生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量分别为 0.0005t/a、0.00002t/a。

环评要求：因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较小，通过采取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处理效率为 40%。经处理后，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排放量分别为 0.0003t/a、0.00001t/a。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和面、搅拌 工序	粉尘 (有组织)	11.167	0.112	0.201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1.117	0.011	0.0201	15 (D A00 1)
	粉尘 (无组织)	/	/	0.0223	车间密闭	/	/	/	0.0223	/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15 (D A00 2)

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90	0.9	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8	0.18	0.108	15 (D A00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6	/	/	/	/	0.06	/
油炸工序	油烟(有组织)	11.822	0.059	0.0532	静电油烟处理器	90	1.182	0.006	0.0053	15 (D A003)
	油烟(无组织)	/	/	0.0059	/	/	/	/	0.0059	/
食堂	油烟	5.5	0.011	0.0066	静电油烟处理器	90	0.55	0.001	0.0007	15 (D A004)
污水处理站	氨(无组织)	/	/	0.0005	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	40	/	/	0.0003	/
	硫化氢(无组织)	/	/	0.00002			/	/	0.00001	/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0。										
<b>表 20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b>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01		0.0223		0.0424				
2	非甲烷总烃	0.108		0.06		0.1680				
3	油烟	0.0060		0.0059		0.0119				
4	NH <sub>3</sub>	/		0.0002		0.0003				
5	H <sub>2</sub> S	/		0.000006		0.00001				
<b>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b>										
<b>表 21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b>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投料、和面、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689302	34.207319	15	0.6	25	1800	一般排放口																																	
生产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2	112.689292	34.207254	15	0.3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消毒过程废气排气筒							600																																		
油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112.689312	34.207400	15	0.3	25	900	一般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4	112.689450	34.207268	3	0.3	25	600	一般排放口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22、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半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td> </tr> <tr> <td rowspan="2">DA002</td> <td>臭气浓度</td> <td>1 次/季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半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td> </tr> <tr> <td>DA003</td> <td>油烟</td> <td>1 次/半年</td> <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td> </tr> <tr> <td>DA004</td> <td>油烟</td> <td>1 次/半年</td> <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1 次/半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DA002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DA003	油烟	1 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	DA004	油烟	1 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DA002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DA003	油烟	1 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																																						
DA004	油烟	1 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NH <sub>3</sub>		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p><b>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方便食品颗粒物处理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其他；</p> <p>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性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p> <p>油烟治理设施：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其他。</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p> <p>本项目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异味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异味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p> <p>本项目消毒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消毒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p> <p>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静电油烟处理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处理工艺可行。</p>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处理工艺可行。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能力接近饱和，对异味、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异味、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静电油烟处理器故障，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1.167	0.112	1	1	0.112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滤袋
2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能力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臭气浓度	/	/	/	/	/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90	0.9	1	1	0.9	

3	DA003	静电油烟处理器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0	油烟	11.822	0.059	1	1	0.059	立即停止生产，对静电油烟处理器进行维修
4	DA004	静电油烟处理器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0	油烟	5.5	0.011	1	1	0.011	对静电油烟处理器进行维修
<p><b>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b></p> <p>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和面机、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1.11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1kg/h，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要求。</p> <p>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异味、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要求。</p> <p>油炸工序油烟：生产车间密闭，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182mg/m<sup>3</sup>，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标准的要求。</p> <p>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55mg/m<sup>3</sup>，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的要求。</p> <p>污水处理站恶臭：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p>									

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和  $O_3$ 。据调查，项目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南侧 118m 处的大王庄、东北侧 229m 处的段庄、东南侧 479m 处的石庄、南侧 363m 处的汝州市慧源学校，项目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厂内食宿员工洗漱用水量按  $120L/d \cdot 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2m^3/d$  ( $756m^3/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016m^3/d$  ( $604.8m^3/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  $3m^3$ ) + 化粪池(容积  $10m^3$ ) 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 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拖洗，不使用水冲洗地面，清洁过程需要对拖把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3.0m^3/d$  ( $900m^3/a$ )，废水产生系数为 90%，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m^3/d$  ( $810m^3/a$ )。

#### ③设备清洁废水

项目设备中残留有植物油，如使用水进行清洗，会造成设备中残留水分较高，影响产品质量及保质期，因此，项目设备不使用水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喷洒酒精进行消毒，抹布清洁过程需对抹布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设备清洁用水量为  $0.2m^3/d$  ( $60m^3/a$ )，废水

产生系数为 90%，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8m<sup>3</sup>/d（54m<sup>3</sup>/a）。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为2.88m<sup>3</sup>/d（864m<sup>3</sup>/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sup>2</sup>/O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5m<sup>3</sup>/d），暂存于暂存池（容积10m<sup>3</sup>），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类比《洛阳市周小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辣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用原辅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该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521-546mg/L、BOD<sub>5</sub>174-182mg/L、SS160-177mg/L、NH<sub>3</sub>-N50.3-52.6mg/L、动植物油7.27-7.46mg/L

因此，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550mg/L、BOD<sub>5</sub>185mg/L、SS180mg/L、NH<sub>3</sub>-N53mg/L、动植物油8mg/L。

##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隔油池容积为 3m<sup>3</sup>、化粪池容积为 10m<sup>3</su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6m<sup>3</sup>/d，隔油池、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m<sup>3</sup>/d，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88m<sup>3</sup>/d（864m<sup>3</sup>/a），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sup>2</sup>/O法+二沉池，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食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及《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该处理工艺，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COD95%、BOD<sub>5</sub>95%、SS96%、氨氮90%、动植物油80%。

### 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表 25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sup>3</sup> /a)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动植物油 (mg/L)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864	550	185	180	53	8

水浓度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864	95%	95%	96%	90%	80%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864	27.5	9.25	7.2	5.3	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10	/	8	/
<p>由表 25 可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sup>2</sup>/O 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d）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7.5mg/L、BOD<sub>5</sub>9.25mg/L、SS7.2mg/L、NH<sub>3</sub>-N5.3mg/L、动植物油 1.6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暂存于暂存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生产废水可行性技术为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其他；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sup>2</sup>/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4)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等），人工湿地，其他。</p> <p>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采取“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sup>2</sup>/O 法+二沉池”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p>						

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 2.3 暂存及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量为 2.88m<sup>3</sup>/d，暂存池容积为 10m<sup>3</sup>，能够保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 3 天的暂存量，暂存池容积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7.5mg/L、BOD<sub>5</sub>9.25mg/L、SS7.2mg/L、NH<sub>3</sub>-N5.3mg/L、动植物油 1.6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根据水平衡核算，厂区洒水抑尘能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全部消纳，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和面机、自动搅拌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 80-85dB（A）。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须对本项目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6、表 27。

表 2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生产车间	1#和面机	50kg	80	基础减振、厂房	3	-25	1.0	27	33	16	66	41	39	45	33	昼间运行	20	20	20	20	21	19	25	13	1
2		2#和面机	50kg	80		3	-23	1.0	27	33	18	64	41	39	44	33		20	20	20	20	21	19	24	13	
													7	3	9	6					7	3	9	6		
													7	3	0	8					7	3	0	8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sub>p(r)</sub>—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r<sub>0</sub>)</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sub>eqg</sub>——噪声贡献值，dB；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4) 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预测值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u>42</u>	<u>60</u>	达标
	夜间	<u>35.73</u>	<u>50</u>	达标
西侧	昼间	<u>35.36</u>	<u>60</u>	达标
	夜间	<u>24.57</u>	<u>50</u>	达标
南侧	昼间	<u>40.8</u>	<u>60</u>	达标
	夜间	<u>20.34</u>	<u>50</u>	达标

北侧	昼间	<u>45.03</u>	<u>60</u>	达标
	夜间	<u>43.31</u>	<u>50</u>	达标
<p>(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根据噪声特性，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 噪声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29。</p>				
<p><b>表 29 噪声监测方案</b></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b>4、固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危险废物。</p> <p><b>(1) 生活垃圾</b></p> <p>本项目提供食宿，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人·d 计，则可估算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kg/d，则 6.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p> <p><b>(2) 一般废物</b></p> <p><b>①废包装材料</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厂区设置 1 座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p> <p><b>②除尘器收尘</b></p> <p>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809t/a。厂区内设置一座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尘经收集暂存后，外售。</p>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01%，项目产品产量为 75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75t/a。厂区设置 1 座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④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产生量约为 0.001t/a。厂区设置 1 座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⑤废油

项目隔油池及静电油烟处理器会产生废油，根据工程分析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93t/a，厂区设置 1 座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根据同类型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采用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时污泥量与去除 COD 的效果有关，除去 1 千克 COD 产生 0.3~0.4kg 干污泥，本项目取 0.4kg。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可削减 COD 0.4514t/a，故干污泥产生量为 0.1806t/a，浓缩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60%，故项目污泥产生量共 0.2890t/a，属一般固体废物。厂区设置 1 座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压滤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⑦废培养基

本项目化验室进行微生物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检验后的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无毒无害，废培养基产生量为 0.0038t/a。厂区设置 1 座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培养基收集暂存后，外售。

⑧废滤袋

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重量为 0.1t，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滤袋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5 年，则废滤袋产生量为 0.1t/5a，废滤袋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滤袋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

⑨废过滤材料

项目洁净车间空气净化机组中的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过滤材料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5t次,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0.05t/a,废过滤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材料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净化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设有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内一次装填量分别为1m<sup>3</sup>,约为450kg,每500h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吸附时间为600h/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08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评价建议:项目设置1座面积为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30。

表30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	危险固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次/500h	T	经1座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	危险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10m <sup>2</sup>	密闭塑料袋封装后,密闭容器储存	1.5t	三个月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3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

①一般固废间必须进行四周及顶部密闭、地面硬化处理等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

②一般固废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须作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④按固废性质、形态、后续利用或处置方式差异，实施分类分区存放；每个分区设置标牌，注明分区编号、名称、存放废物类别、负责人。

⑤按固废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容器进行储存。

经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工程一般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

I危废废物贮存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 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II 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III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 5、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影响源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氨、硫化氢排放源。污染物迁移突降是通过大气沉降，故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源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厂区除绿化外的区域全部硬化，使其污染物沉降不会接触到土壤。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综上所述，运营期采取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铺设粘土层，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绿化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的影 响。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p> <p><b>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食用油泄漏，初期雨水流出厂区。</p> <p><b>风险防范措施：</b></p> <p><b>（1）食用油泄漏</b></p> <p>①<u>食用油储存区设置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的食用油；围堰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造成影响。</u></p> <p>②<u>食用油储存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u></p> <p><b>（2）初期雨水流出厂区</b></p> <p><u>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粉尘，沉降于厂区地面，若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体，则可能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u></p> $W_i = 10 \times \delta \times F$ <p><u><math>W_i</math>：初期径流弃流量，单位：立方米（<math>\text{m}^3</math>）。</u></p> <p><u><math>\delta</math>：初期径流弃流厚度，单位：毫米（mm），地面弃流可采用 15mm。</u></p> <p><u>F：汇水面积，单位：公顷（ha）</u></p> <p><u>项目汇水区面积为 0.1651ha，初期径流弃流厚度按 15mm 计，计算得出项目一次最大初期雨水产生量 24.765<math>\text{m}^3</math>。</u></p> <p><u>项目设置 1 座容积为 30<math>\text{m}^3</math>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u></p> <p><b>8、环保投资</b></p>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3%。  
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和面机、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异味、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9
	油炸工序油烟	生产车间密闭，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6
	食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 3m <sup>3</sup> ）+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1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 <sup>2</sup> /O 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暂存于暂存池（容积 10m <sup>3</sup>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9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废包装材料	经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收集暂存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1
	除尘器收尘		
	不合格品		
	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		
	废油		
	废培养基	压滤后，经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滤袋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更		

		换并回收	
	废活性炭	经 1 座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收集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合计		39.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和面、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 和面机、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DA002, 生产过程、消毒过程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异味、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DA003, 油炸工序废气排气筒	油烟	生产车间密闭, 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屋顶3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
	厂界	氨、硫化氢	好氧池之外的池体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 3m <sup>3</sup> ）+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 <sup>2</sup> /O 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暂存于暂存池（容积 10m <sup>3</sup>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暂存于暂存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和面机、自动搅拌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p> <p>厂区设置一座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废油、废培养基，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废过滤材料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p> <p>厂区设置一座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防治措施</p> <p>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铺设粘土层，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p> <p>厂区除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绿化外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p> <p>2、土壤防治措施</p>			

	<p>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影响源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氨、硫化氢排放源。污染物迁移突降是通过大气沉降，故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源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要求厂区除绿化外的区域全部硬化，使其污染物沉降不会接触到土壤。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加强厂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食用油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④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p> <p>⑤规定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站、隔声降噪设施等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故障应急程序。</p> <p>⑥危险废物：涵盖分类、收集、标识、台账、贮存、转移、处置的全链条，确保合法合规，严禁非法倾倒。</p> <p>⑦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分类、贮存、利用和处置要求。</p> <p>⑧识别环境风险源，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⑨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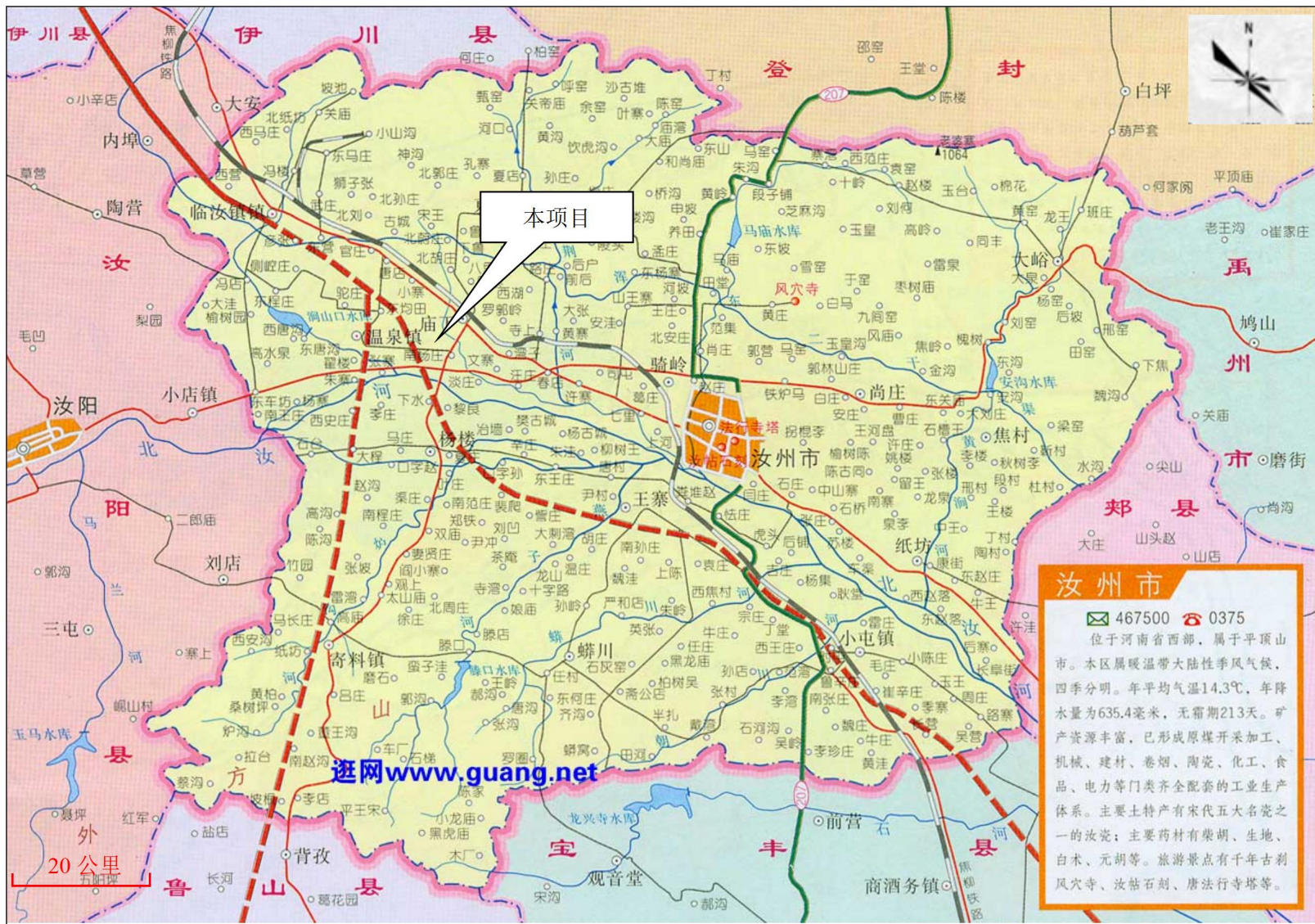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24t/a	/	0.0424t/a	+0.0424t/a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680t/a	/	0.1680t/a	+0.1680t/a
	油烟	/	/	/	0.0119t/a	/	0.0119t/a	+0.0119t/a
	氨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硫化氢	/	/	/	0.00001t/a	/	0.00001t/a	+0.00001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3t/a	/	6.3t/a	+6.3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除尘器收尘	/	/	/	0.1809t/a	/	0.1809t/a	+0.1809t/a
	不合格品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油	/	/	/	0.0593t/a	/	0.0593t/a	+0.0593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	0.2890t/a		0.2890t/a	+0.289 0t/a
	废培养基	/	/	/	0.0038t/a		0.0038t/a	+0.003 8t/a
	废滤袋	/	/	/	0.1t/5a		0.1t/5a	+0.1t/5 a
	废过滤材料	/	/	/	0.05t/a		0.05t/a	+0.05t/ 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8t/a	/	1.08t/a	+1.08t/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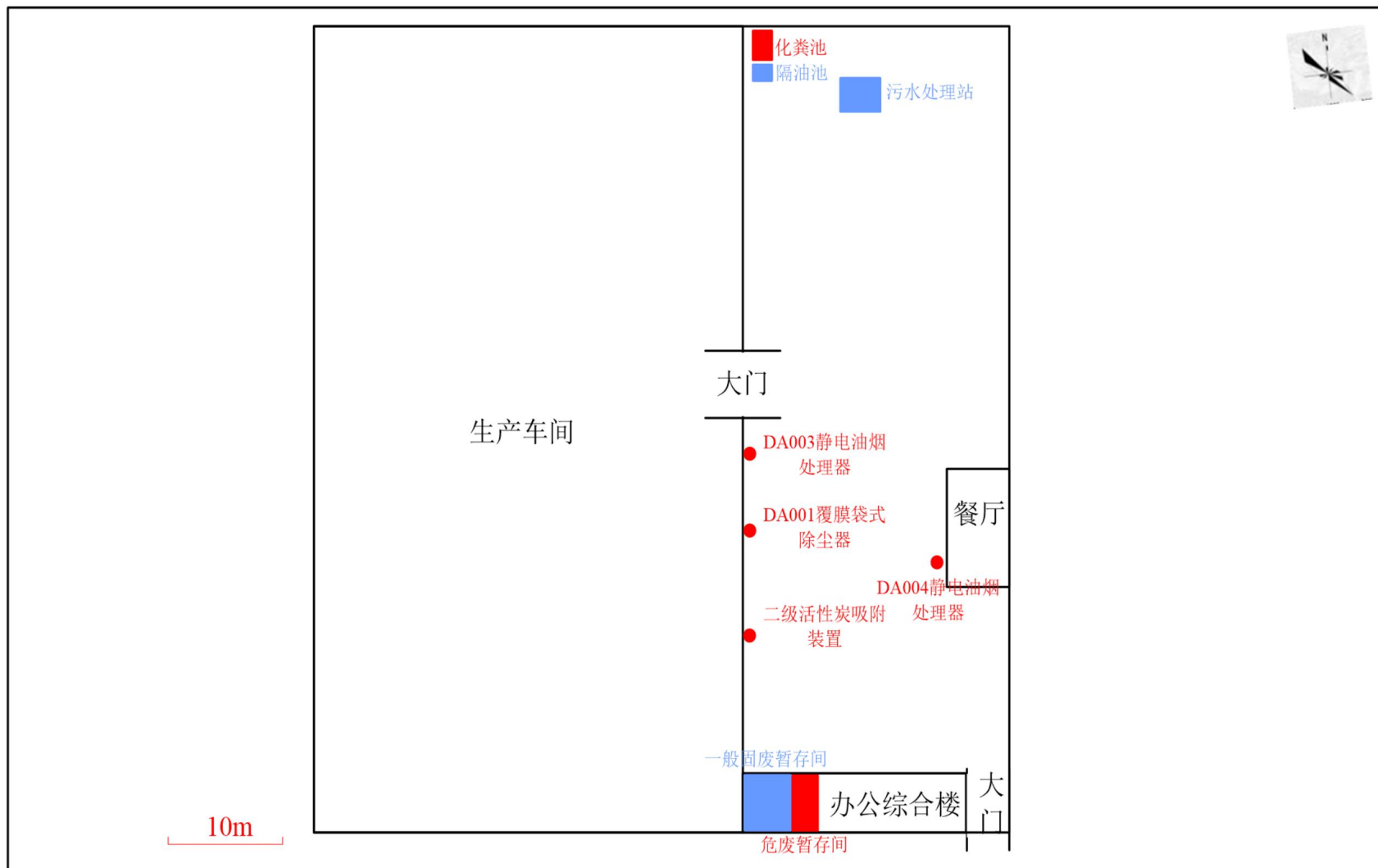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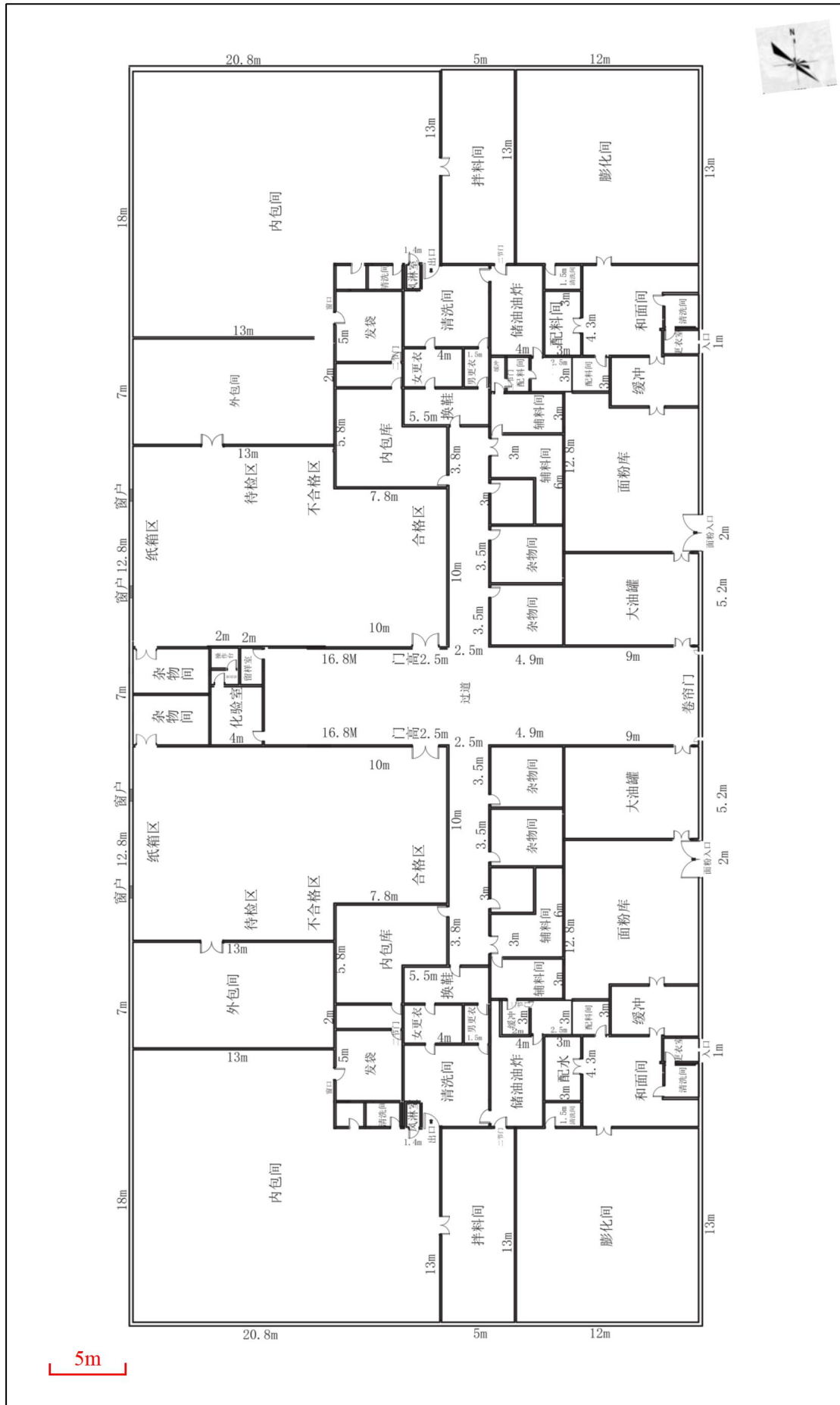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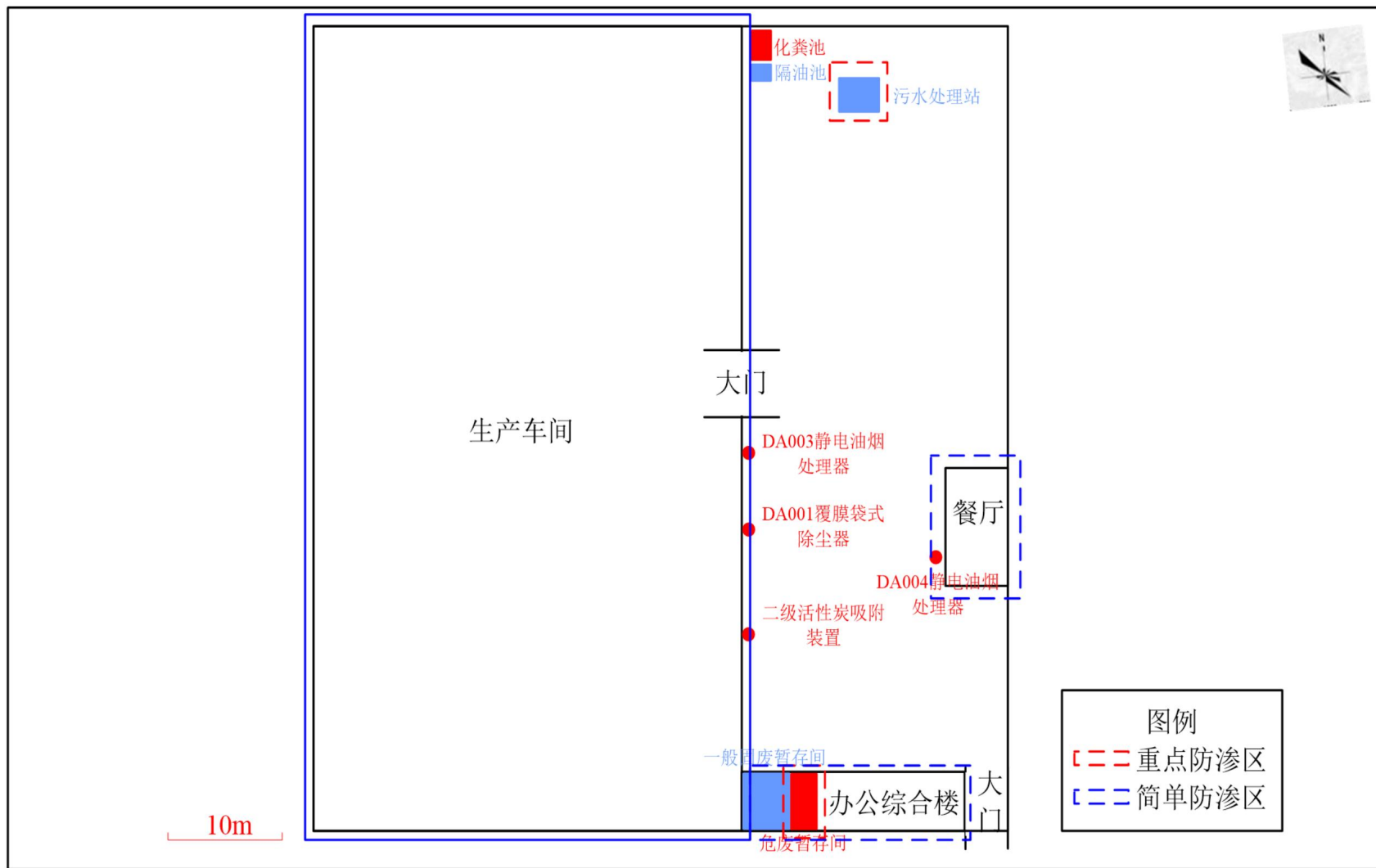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七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项目东侧汝瓷厂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南侧汝州市老友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厂区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八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482-04-01-193661

项 目 名 称: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0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DL36U97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6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分拣车间、办公综合楼、配电房、消防水电房及配水配电等设施; 工艺技术: 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和面机、搅拌机、成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 汝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汝政土〔2026〕1号

---

## 汝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庙下镇杨庄村一宗集体建设用地办理 不动产登记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庙下镇杨庄村一宗集体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请示》（汝自然资文〔2025〕279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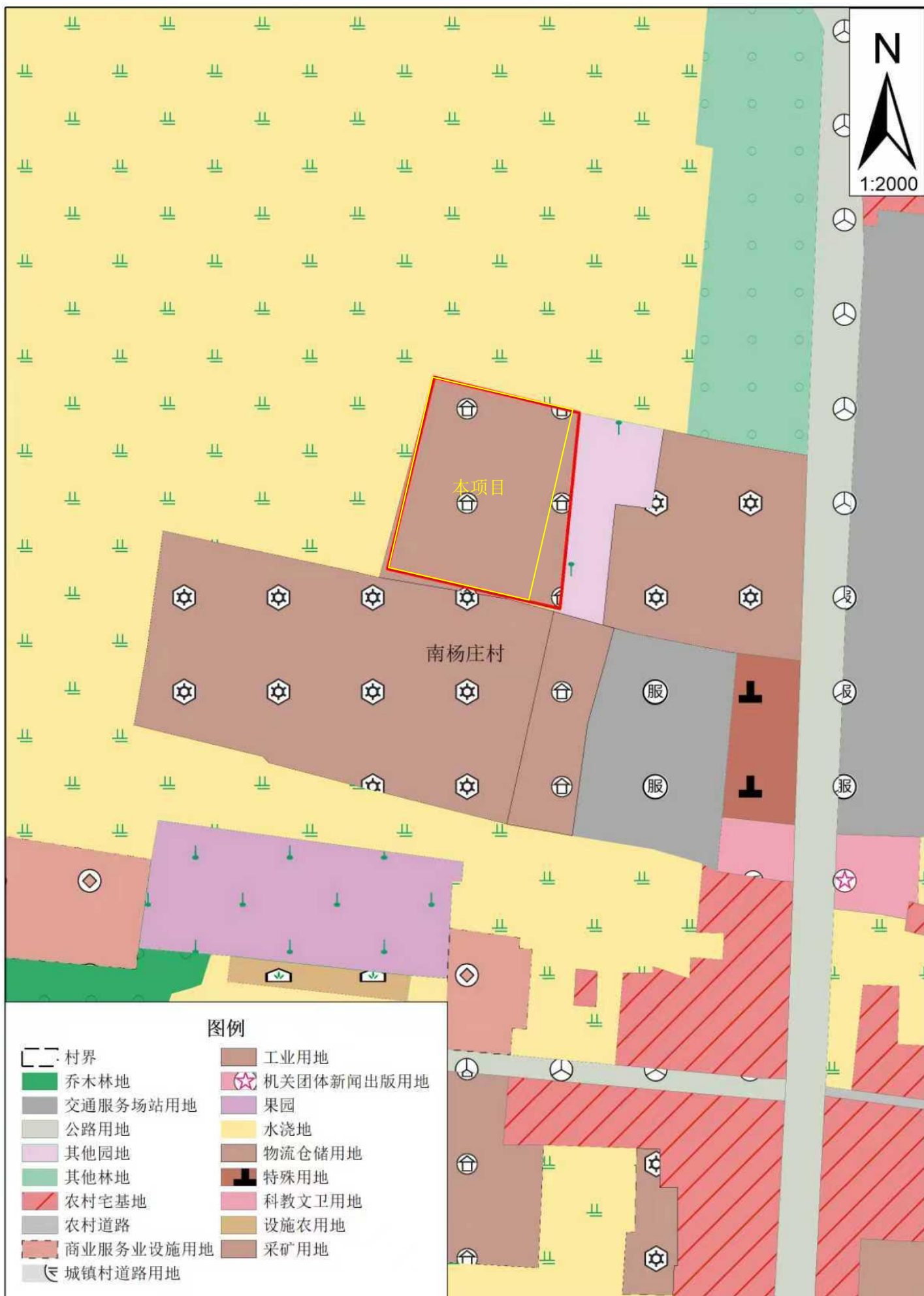
一、该宗地位于庙下镇杨庄村南，东至树林、西至路、南至集体土地、北至路，宗地面积 1.48 公顷。该宗地属于庙下镇杨庄村委会所有，位于庙下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同意庙下镇杨庄村委会将该宗地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二、同意你局为庙下镇杨庄村委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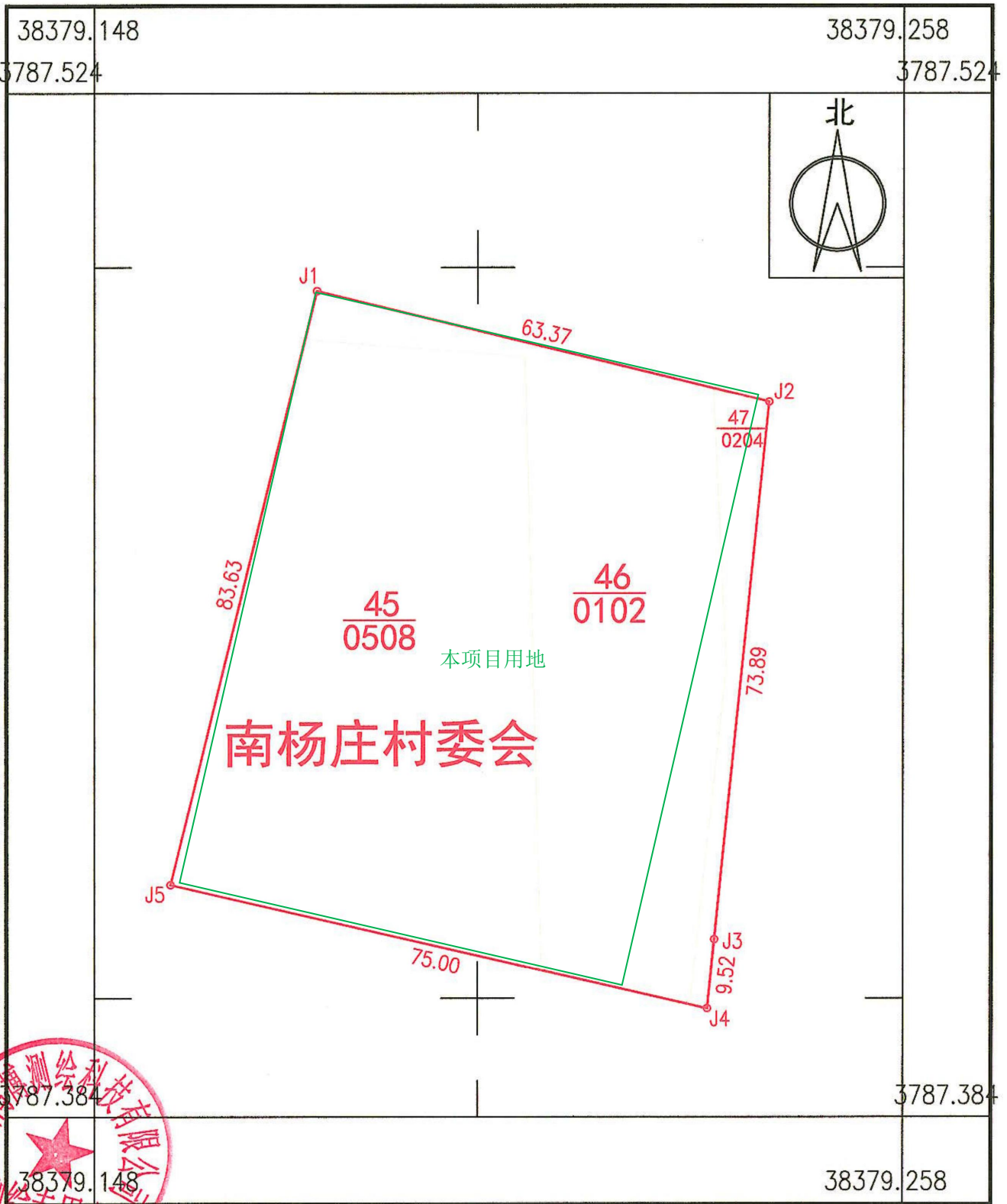
此复。



# 庙下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勘界图



河南鸿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测量员: 陈要飞  
绘图员: 李二飞  
检查员: 杨庆辉

## 证 明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该项目符合汝州市庙下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 证明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建设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同意其入住。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身份证号：4104821997080806054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身份证号：430626198503061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自愿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

位于庙下镇杨庄村大队西侧(原硫酸厂旧址)，场地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场地内建筑物厂房一座，房屋一套两层。

##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六年，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5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

经双方约定每平方米 35 元/年（人民币），每次交清一年租金，合计 16000 元（人民币）。每年须提前一个月缴清下一年的租金，乙方将租金打入指定账户。甲方不能提前催促乙方缴纳租金。六年内租金不变，六年后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解决，涨幅不得超过 5%。

## 第四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1. 乙方承租期内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按时缴纳，甲

方无关。乙方修改独立电路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房屋漏水修缮由甲方负责，但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经营过程中，甲方保证出租产权清楚，若出现土地纠纷，造成乙方停工停产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处理。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保证人身和房屋等财产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做任何改动，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应以不损坏房屋结构和设施为原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承租期内，因被盗、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5. 乙方承租期间，应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上级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检查。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以下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2. 逾期超过一个月（30天）未缴纳租金；

3. 乙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及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贰倍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费用。如遇政府市政工程拆迁而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生产，甲方应当退还当年租金和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

### 第九条 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田雪丹

联系电话：13461275333

乙方签字：张明玉

联系电话：18837567327

见证人签字：

石国胜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L36U9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6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17日

姓名 张 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3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平江县三阳乡潘坳村1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8503061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平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02-2038.05.02

#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0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3月13日，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750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了拟建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68号，主要从事辣条生产销售，项目租赁田雪丹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年产750吨辣条；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等）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检验-分装-包装-成品；总投资：300万元。

专家认为：工程各项组成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介绍全面，项目工艺介绍清楚。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补充化验室工程内容。

## 二、产业政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6月19日对该项目予以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506-410482-04-01-193661）；

专家认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主管部门的备案基本一致。

## 三、厂址选择及区域环境情况

### （一）厂址选择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 68 号，项目租赁田雪丹场地进行建设，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汝州市庙下镇总体规划；根据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专家认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二）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侧 556m 处的玉女河，玉女河向东南汇入北汝河。项目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118m 处的大王庄、东北侧 229m 处的段庄、东南侧 479m 处的石庄、南侧 363m 处的汝州市慧源学校；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项目位于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西北侧 6.273km 处，项目不在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专家认为：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全面，符合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专家认为：评价标准执行合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符合要求。

## （四）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专家认为：项目厂址选择可行，无明显环境制约性因素。

## 四、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气

投料、和面、搅拌工序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和面机、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密闭，车间排气扇出口设置集气管道，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的要求。

油炸工序油烟：生产车间密闭，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标准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表1小型规模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调节池加盖、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专家认为：废气产污环节识别基本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源强确定基本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结合项目生产区布置，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核实风机风量，明确除尘器的滤料类型、更换周期等主要参数。

##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3m<sup>3</sup>）+化粪池（容积10m<sup>3</sup>）处理后，定期抽出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A<sup>2</sup>/O法+二沉池，处理能力为5m<sup>3</sup>/d），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暂存于暂存池（容积10m<sup>3</sup>），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专家认为：废水产污环节识别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源强确定合理，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明确项目生产用水、清洁用水核算依据，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结合生产废水去向，合理确定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可行性。

### （三）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厂区内设置一座 30m<sup>2</sup>的一般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化验室抽检产生的废辣条、废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污泥处置中心处置。

厂区内设置 1 座面积为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专家认为：固废产生环节识别全面，产生量确定基本合理，固废性质判断正确，厂内暂存设施符合规范及管理要求，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明确固废分区存放方案及防渗、防流失措施。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和面机、自动搅拌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 80-85dB（A），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房内二次密闭、密闭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专家认为：噪声产污环节识别全面，噪声源强确定合理，噪声治理措施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核实厂区内噪声源强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五）地下水

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 五、环境风险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

#### 七、其他问题

规范环境管理制度；核实各项环保投资。

####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按上述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方晓辉

日期：2026年3月13日

# 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调味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建设单位：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汝州市楚杰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750 吨调味品加工建设项目

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地点：汝州市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方咏辉	河南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340129	方咏辉
组员	刘定	河南绿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8827175	刘定
	汪志平	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	13598891465	汪志平